

2023年潮州市家电促消费 企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2022年广东省家电促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粤商务建函〔2022〕261号)，开局就开干，提速拼经济，以“大干快上”的势头夺取我市惠民促消费工作成效“开门红”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时间

2023年3-6月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在潮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，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的限额以上有零售空调、电视机、洗衣机、冰箱、电脑、手机等全品类家电产品和电子消费品的法人企业。

三、预算安排

根据《2022年广东省家电促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资金使用方向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本次省级家电促消费工作成效奖励资金将安排120万元用于鼓励企业做强做大，在2023年3-6月期间每月发放奖励资金为30万元(共分4次奖励)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2023年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分别根据2023年1-2月、1-3月、1-4月、1-5月我市各符合奖励条件企业的**限额以上全品类家电产品和电子消费品零售额**作为得分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，分档对排名靠前的企业给予奖励。非2023年新设企业若出现**限额以上全品类家电产品和电子消费品零售额**同比增长10%以下或**限额以上总零售额**同比下跌的情况，则不纳入当月奖励资金支持范围。

排名靠前的企业分档奖励如下：

名次	奖励（万元）
1	10
2	7
3	4
4-5	2
6-10	1

若存在企业得分相同的情况，则得分相同的企业平分相应名次区间的奖金。【若A、B、C企业并列第2名，则A、B、C企业平分第2-4名奖金，各得 $(7+4+2) \div 3=4.33$ 万元（最终奖励金额精确到百元，舍去百元位后的尾数），当月度不设第3、4名；若A、B企业并列第10名，则A、B企业平分第10名奖金，各得 $1 \div 2=0.5$ 万元。】

五、奖励方式

（一）开展评分

潮州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于2023年3-6月每月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，按照奖励标准开展评分，根据得分结果拟定资金奖励方案并按程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（二）资金拨付

公示后无异议由获得奖励企业填写《2023年潮州市家电促消费企业奖励领取承诺书》（附件），潮州市商务局根据资金奖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获得奖励企业需填写《2023年潮州市家电促消费企业奖励领取承诺书》（附件），承诺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及相关诚信经营情况。

（二）获得奖励企业应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等工作。对违反规定及相关承诺的企业，潮州市商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进行处理，并依法追回相应财政奖励资金。

（三）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潮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2023年潮州市家电促消费企业奖励领取承诺书

附件

2023年潮州市家电 促消费企业奖励领取承诺书

企业名称			
注册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<p>奖励领取企业郑重承诺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企业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</p> <p>二、本企业在相关统计系统填报的数据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。</p> <p>三、本企业近3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况，未被列入“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”。</p> <p>四、本企业愿意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奖励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</p> <p>五、本企业自觉遵守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守合同、重信用，规范经营，依法纳税。</p> <p>六、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，本企业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退回相应财政奖励资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诺企业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 月 日</p>			

备注：1.企业法人签字栏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。

2.银行账户信息须为机构账户，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，务必正确。